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号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孙景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成蓉女士因无法取得联系，故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锋先生、高寄钧先生、林金表先生、马敬民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刘锋先生、彭建文先生、赵海金先生、王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张维先生、马敬民女士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张维先生、杨志军先生、刘淑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张维先生、马敬民女士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经营范围增加前：金融机具、办公机械、普通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安装及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售后维护；进出口业务，业务流程外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增加后：金融机具、办公机械、普通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安装及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售后维护；进出口业务，业务流程外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受托加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前：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机具、办公机械、普通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安装及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售后维护；进出口业务，业务流程外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修订后：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机具、办公机械、普通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安装及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售后维护；进出口业务，业务流程外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受托加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公司经营范围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孙景涛先生

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履历：1985年9月至1987年10月，在张家口农业专科学校任教；1987年10月至2000年2月，在石家庄太行电子公司工作；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任新汇金科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鑫汇金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汇丰源典当董事；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新观念典当董事；2010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汇丰源担保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恒汇通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孙景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8,310,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8%；通过持有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46%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6.32%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持有本公司1.51%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6.71%股份。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刘锋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孙景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 鲍喜波先生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主要履历：1981年9月至1995年10月，曾在石家庄拖拉机厂、石家庄市百货公司工作；1995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石家庄天王电器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05年3月，任新汇金科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汇丰源典当监事；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汇金执

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鑫汇金监事；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国内业务部经理。

鲍喜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8,0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通过持有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27%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9.58%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持有本公司0.89%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5.62%股份。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刘锋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孙景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 **刘锋先生**

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主要履历：1984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河北银行学校办公室秘书；2000年2月至2005年3月，任新汇金科贸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鑫汇金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鑫汇金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汇丰源典当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汇丰源典当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新观念典当董事；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汇丰源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汇丰源担保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心度服装执行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7,62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通过持有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27%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9.58%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持有本公司0.89%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5.55%。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刘锋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刘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彭建文先生**

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履历：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江西省吉安地区经济委员会，科员；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广东省惠阳县企业办，科员；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深圳市银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江西北辰德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深圳市北辰德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深圳市北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深圳市德北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深圳市北辰德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建文先生持有本公司 7,138,9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彭建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赵海金先生**

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主要履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石家庄内燃机配件总厂会计；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河北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海金先生持有本公司 8,77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未与持有

公司 5% 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赵海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王明高先生

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数学系，本科学历。201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国际银行家班，201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国际总裁 EMBA 班，2016 年到英国剑桥大学交流学习。主要履历：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创办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一职。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张维先生

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主要履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职于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张维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杨志军先生

196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合伙人律师，



具备律师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从事证券法律事务资格证书。主要履历：1984年8月至1985年4月河北省司法厅政治部干部；1985年5月至1996年5月河北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1996年6月至1997年12月河北三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1998年1月至今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截至目前，杨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张维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 **刘淑君女士**

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履历：1982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职于河北长征企业集团；1996年3月至2014年任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至今任职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截至目前，刘淑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张维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